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617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郭聰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六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零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他新人個法其最理、無。人人代攔則別務法定事否股債出法記（『提及態。號出應）動達案提，則表戶送明，項全法註內，人事及合請日法記更否均五係登變是狀十人更長對遞後人更長對後令務變戶核於付如設本，如支；司正）人受『公本略務收址如騰省債於地例籍勿、應之（戶請人人達料戶攔權權送資現事債債供記新記、可登最人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權後本院聲請詳裁更正錯誤。